

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归档稿)

委托单位：上海达威芯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以下简称为“项目地块”）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环东路55号，占地面积为13302m²。地块历史上在2002年之前为农田和宅基地，2003~2004年建成厂房，随2007年纳入金山第二工业区管理后至今一直作为工业用地，地块未来仍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M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类型。地块现状为废弃厂房和空地。

上海达威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从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获得本项目地块产权，为了解该地块当前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上海达威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委托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第一阶段调查：

2025年8月5日~8日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调查工作。

（1）地块历史情况

- 2002年代之前，地块内一直为农田和农村宅基地（八一村新圩4组）；
- 2002~2004年，地块内由原金山第二工业区开发建成数栋厂房；
- 2005~2011年，由上海巨人服装有限公司使用厂房进行成衣的生产，其中东南侧1层厂房作为成衣仓库，其余厂房和建筑均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 2011年8月~2012年2月，地块厂区空置；
- 2012年3月~2014年11月，2012年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厂区地块西南侧建设1栋2层建筑，利用西南角其中2间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始小规模样品试生产，期间所需原辅料和生产样品均因量少直接储存在生产车间，至2014年11月因市场要求变化，样品一直未满足产品标准后整个项目停产。期间，与生产车间相邻的新建2层厂房作为员工用餐餐厅使用（无厨房），厂区既有东南侧1层原企业成衣仓库作为员工宿舍临时使用，其余厂房和建筑未使用。
- 2014年12月~至今，厂区西北侧建筑大部分已逐步拆除，其余部分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项目地块周边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宅基地、工业企业。地块内历史上存在两家工业企业，分别为上海巨人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中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属于C2669专用化学品制造，生产食品级蜡，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号）中

的15类活动；上海巨人服装有限公司为原村办企业，2005年~2011年使用项目地块厂区进行成衣生产，行业类别为C1830服饰制造，不属于上海“15类”活动疑似污染地块行业。

（2）地块现状

地块现状主要为废弃厂房和空地，地块内西北侧有少量厂房拆除的建筑垃圾。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地块内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残余废弃物存在。

（3）污染识别

本项目地块内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在地块内和地块周边，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踏勘，识别出如下可能导致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地块内历史上曾经有上海巨人服装有限公司进行过生产活动，其生产车间可能有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存放，潜在污染物为转运、填料或暂存过程中可能有滴漏的墨水等原料和废油墨、废桶。特征污染物识别为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地块历史上曾经有上海艾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地块内西南角新建的2层建筑内开展过生产活动，主要原料工业粗蜡本身不会直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但其处理过程中可能涉及重金属、石油烃等污染物，如管理不善可能间接导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故本次调查关注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地块紧邻和周边区域历史上主要为工业企业，根据后文对紧邻地块企业对本地块影响的分析，周边企业主要生产涂料、橡胶、水性助剂、颜料膏及相关产品。调查期间虽未了解到周边企业发生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化学品泄漏等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其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大气沉降、迁移等途径对本项目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的污染。

（4）第一阶段调查结论

本项目地块历史上曾有2家企业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地块南侧、西侧、北侧历史及现状均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运行，故可能存在以下情况：

本地块内历史上2家企业运营过程中出现原料撒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的概率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原辅料、固废通过大气沉降、迁移、撒漏等途径对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烃等的污染。

本项目地块外南侧、西侧、北侧历史上及现状均有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结合紧邻项目地块周边企业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三废产生情况以及区域规划环评资料，不能排除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可能通过迁移、沉降等途径对地块内

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重金属、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烃等的污染。

此外，地块历史上未进行相关环境调查和监测，缺少直接判断依据。

针对上述第一阶段调查的结果：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工业企业用地使用，并有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产生或存放，且历史上未进行相关环境调查和监测，缺少直接判断依据。因此，需开展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此明确地块内及周边生产活动对项目地块的潜在影响，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调查：

本项目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调查中的土孔钻探和监测井成井工作由上海熙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工作和数据采集工作由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完成。

本次项目地块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结合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设置了9个土壤点位，其中5个为土壤及地下水复合点位，另布置1个水土复合对照点位。采集土壤样品33个，地下水样品7个。

本次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调查检测项目结合该地块潜在污染物源及环境关注区域分析的具体情况确定如下66项：pH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的45项基本项目(必测)和20项其他项目(含氰化物，不含甲基汞、有机农药类、多氯联苯、多溴联苯噁英除外)。

根据第二阶段土壤污染调查监测结果，项目地块内所有土壤样品的pH值范围为7.74~9.06，偏碱性。重金属除六价铬之外，其他重金属（砷、镉、铍、铜、铅、汞、镍、锑、钴、钒）均有检出，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3种VOCs（氯仿、甲苯和二甲苯）有检出，相关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检测因子的检出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本项目地块的地下水样品pH值范围为7.0~7.4，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除六价铬和汞之外，其他重金属（砷、镉、铜、铅、镍、锑、铍、钴和钒）均有检出，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1种VOCs（甲苯）有检出。其中pH、砷、镉、铜、铅、镍、锑、铍、钴和VOCs（甲苯）检出浓度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钒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附件5）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余检测因子的检出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地块内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的检出浓度均低于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根据地块未来规划（二类工业用地（M2））及初步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符合二类用地的要求，无需进行进一步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